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5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公司实有董事9名，参加表决董事4名，其中关联董事王忆会、江泓毅、孙华、涂立森、马健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公司第二大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与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以下简称“GLP”）于2019年2月1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GLP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万通控股所持的万通地产205,400,931股股份，占万通地产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0%。

表决结果：4票同意（关联董事王忆会、江泓毅、孙华、涂立森、马健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万通控股及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万通地产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关联董事王忆会、江泓毅、孙华、涂立森、马健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万通控股及嘉华控股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万通地产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万通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9 日